

現行動物保護法制的憲法問題

摘要：

我國動物保護法制及實務中存在著關係主義、契約論與動物權利主義三種不同的動物倫理理論為基礎。其中，屬於動物權利主義範疇的動物天賦生命尊嚴亦已被我國法制承認。然而，動物生命尊嚴無法以憲法第 23 條的公益條款加以正當化，我國動保法制因而出現一個可能違憲的模糊空間。為此，可於憲法基本國策章增訂動物保護條款，並對憲法第 23 條作出相應的修改，以因應這樣的困境。動物保護入憲亦可賦予動物保護更堅實的憲法基礎，帶動國民動物保護觀念的轉變。

關鍵詞：

動物倫理理論、動物生命尊嚴、公益條款、基本國策

壹、 緒論

對於動物道德地位的理論基礎以動物的道德上權利強弱之別可以劃分為四種層次，由弱到強分別是無權利、具有道德地位意義上的權利、具有平等考慮意義上的權利及具有超越功利意義上的權利¹。不同的動物倫理理論各有不同的擁護者，亦分別在不同程度上被國家法制採用。在我國動物保護法制實踐上，部分動物倫理理論可能與憲法體制有所扞格。

本文希望能簡易概略的初步討論目前我國在動物保護法律實務上曾出現的見解，解析其背後互有出入的動物倫理理論，並分析動物在各理論中所具有的道德地位之異同，最後根據結果提出修憲建議，希望能藉此使我國動物保護法制更為清晰。

貳、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透過分析近期部份的司法判決²，追溯至動物保護法制定及修正的立法理由³以解讀隱藏在不同論述背後的動物倫理理論基礎，勾勒出現行我國法制實務的概況。在對現行法制中出現的動物倫理理論進行分析及概述後，討論我國法制中可能存在的憲法上模糊空間，並據以提出動物保護入憲的法制芻議。

對於動物倫理理論的討論以出現在我國法制者為限，並且不涉及對理論之間的優劣進行評價，亦不對立法政策上應選擇何者作為依據提出建議。本文單純以現行法制為出發點，對於目前的違憲疑慮提出解方。

參、 研究內容

一、 我國司法實務的理論基礎

(一) 關係主義

¹ David DeGrazia(著)，楊通進(譯)，動物權利，頁 144-151，2007 年 12 月。

² 檢索自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

³ 檢索自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關係主義的重點有二，其一，人類對於不同動物的責任取決於人類與其的關係，人類對於較親近的動物須負起更高的道德責任，對於較疏遠的動物則否；其二，人類對待動物的方式與其性格的形塑有關，對待動物殘忍者將養成殘虐的個性，並進而可能因此對其他人造成危害⁴，在第二個意義上，關係主義顯然帶有間接義務論的色彩。

關係主義是以 Todd May 所稱之「基於關係的理由」(relation-based reasons)作為動物道德地位的論證基礎，在關係主義的脈絡下，寵物因為其與人類之間的密切關係，因而享有較其他生物更高的道德地位，即使寵物對於痛苦的感知能力、理性或自我意識等能力指標並未高過其他生物時亦同⁵。

關係主義的理論以動物與人類的關係作為論證基礎，使不同動物具有從無權利到超越功利意義上權利的不同道德地位，端視各個理論家相異的主張而異，無法一概而論。

關係主義的兩個層面在近年判決中皆有出現，就親疏遠近的差別對待而言係援引外國立法例，將動物保護之目的視為起源自「人類將動物視為同伴生物之責任」⁶；另一方面，亦有法院認為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 1 的立法目的，是藉由保障動物的生命尊嚴，以避免目前殺傷動物的行為人將來「升高為對人命之傷害」⁷。

(二) 契約論

契約論認為，只有人類具有理性能力可以透過協商溝通產生社會契約，基於該契約取得對其權利的保障並負擔相應的義務。動物

⁴ 費昌勇、楊書璋，動物權與動物對待，應用倫理評論，51 期，頁 83-84，2011 年 10 月。

⁵ 李凱恩，道德對待動物之理由淺悉，應用倫理評論，66 期，頁 4-7，2019 年 4 月。

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548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訴字第 347 號判決。

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3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訴字第 347 號判決。

因為不具有理性能力，因而不具有道德地位。人類之所以需要保護動物，是為了達成人類之間制定之社會契約的要求，在社會秩序下盡其道德責任，進而產生對於動物的間接義務⁸。

在契約論中，任何動物都不具有道德地位，並無道德權利可言。人類對於動物不負有直接義務，動物保護的理由是基於間接義務論的考量。前述關係主義關於虐待動物者將虐待人類的論證，作為間接義務論適用的範疇，在契約論的論述中也有被提及⁹。

在司法判決中，契約論透過維護善良風俗的面貌呈現。由於被告「罔顧動物生命、輕蔑動物生命尊嚴之態度」¹⁰，無視動物保護法的立法意旨¹¹，因而對保護動物的社會風氣有重大的影響。保護動物的義務在社會風氣論述的脈絡下，其正當性是因為社會上存在保護動物的民情，並不是因為動物的生命尊嚴。行為人之所以需要尊重動物的生命尊嚴，是因為社會上存在著應當如此的社會風氣，行為人的態度傷害了這樣的社會風氣，違背了遵守這個無形協定的義務。

(三) 動物權利主義

動物權利主義認為，動物具有與生俱來的內在價值，並因而擁有的道德地位¹²。依據不同理論家的觀點，動物權利主義同樣可能有從道德地位意義上權利、平等考慮意義上權利到超越功利意義上權利的高低強弱之別。而這些觀點可概分為義務論與結果論兩大派別，前者以 Tom Regan 及 Gary Lawrence Francione 為主要代表；

⁸ 費昌勇，同註 4，頁 82；David DeGrazia，同註 1，頁 155-158。

⁹ David DeGrazia，同註 1，頁 155-158。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107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竹簡字第 1245 號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2025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613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824 號判決。

¹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322 號判決。

¹² 費昌勇，同註 4，頁 84。

後者則以 Peter Singer 為代表¹³。

Tom Regan 的理論被稱為強義動物權論，其認為鳥類以上的動物與人類具有同等的、與生俱來的、超越功利意義上的權利¹⁴；Gary Lawrence Francione 主張動物權之廢除主義，認為目前以動物福利為基礎所訂之各式規範都不具有穩固的基礎，其目的僅在於讓人類能心安理得的使用動物，並主張動物不應被視為財產¹⁵。

Peter Singer 則以動物同樣具有感受性為基礎，認為動物與人類的利益應當受到平等的考慮，並以效益主義作為利益衝突時的衡量基礎¹⁶。以動物權利主義的語言來說，Singer 所主張的是平等考慮意義上的權利¹⁷，但 Singer 的理論事實上並不以權利作為其論證基礎¹⁸，因此也有學者認為 Singer 的理論並不屬於動物權利主義的範疇，應被歸類為動物福利論之一¹⁹。

在我國法制上，曾被實務判決提及的權利至少包含生命權²⁰以及從生命尊嚴所衍生出的不受騷擾、虐待或傷害的資格²¹，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等皆曾分別被作為各該判決的法源依據。此外，判決中也多次肯定動物「與一般無生命之物品實屬有別」²²，應屬「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²³。在此，動物基於其生命與感受能力，有一定的道德地

¹³ 費昌勇，同註 4，頁 77。

¹⁴ 費昌勇，同註 4，頁 79-80；David DeGrazia，同註 1，頁 146-147；梁奮程，從強義動物權到人對動物的義務，應用倫理評論，51 期，頁 35-38，2011 年 10 月。

¹⁵ 費昌勇，同註 4，頁 80。

¹⁶ 費昌勇，同註 4，頁 78-79；梁奮程，同註 14，頁 45-46。

¹⁷ David DeGrazia，同註 1，頁 147。

¹⁸ 梁奮程，同註 14，頁 45。

¹⁹ 盧倩儀，從「人-人-動物」三元關係談動物權辯論中之「他群」，應用倫理評論，66 期，頁 15-16，2019 年 4 月。

²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1179 號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花簡字第 55 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10 號刑事簡易判決

²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548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訴字第 347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518 號判決

²² 同前註

²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判

位，其自身的利益應當被納入考量，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不應被任意踐踏，顯然地，動物在我國的司法判決中至少具有道德地位意義上的「權利」。然而，從判決中並無法看出法官認為動物的福祉需要與人類的權利平等受到考量，也不認為動物得以享有法律上的權利地位。相反地，判決中明確指出司法無權越俎代庖，逕自認定動物也能具有民法上權利主體的地位²⁴。因此，實務固然承認動物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但其利益仍不得單獨與人類權利分庭抗禮，罔論獲得平等考量的地位。

(四) 小結

基於以上的簡短整理，我們可以發現在我國動物保護法制的背後並沒有一貫的論述基礎。如此的實務現況，或許可以從當時動物保護法的立法理由及其後的修法理由中找到解釋。

例如犬貓因其與人類的特殊關係，在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被列為禁止宰殺、食用的動物；社會善良風俗的保護在動保法的立法理由中亦時有所見²⁵；期待透過法律避免殺害動物者將來進一步對人命造成傷害的概念也並非法院原創²⁶；「**動物生命有其天賦之價值**」²⁷一點在動物保護法中被承認，動物的「**生命尊嚴**」²⁸也在後續的修法理由中被明確提出。可見司法實務的論述早在立法者制定法律時即可見其雛形。在動物保護法的立法歷程中，原本就不存在一個貫穿首尾的動物倫理理論作為指導，因而導致現況下實務判決在不同情況亦各自援引不同的動物倫理理論為其立論基礎。

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判決

²⁴ 同前註

²⁵ 動物保護法第 10 條立法理由、動物保護法第 27 條立法理由

²⁶ 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 1 立法理由

²⁷ 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立法理由

²⁸ 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 1 立法理由、動物保護法第 6 條 90 年 1 月 2 日修正理由

二、 動物保護入憲

(一) 動物保護條款入憲的實益

動物保護法制的相關規範勢必會對人民的基本權利，尤其是財產權的行使造成限縮。然而，對於人民基本權的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的四項特定公益目的方能取得合憲的正當性，亦即，立法者只能基於公益目的條款的四個理由才能限制人民的基本權²⁹。其中，以「增進公共利益」之積極公益條款相對其他條款而言，較符合動物保護法尊重動物生命並同時加以管理的立法目的。若將「增進公共利益」理解為個人自由、內部和平與社會正義三者互相影響下國家多數人民基本權最大利益的實現³⁰，關係主義與契約論分別以人類對親近動物應負的責任與人類社會契約的要求為依據，似乎並沒有明顯的牴觸。然而，動物天賦的生命尊嚴本質上無法以人類的最大利益正當化，生命尊嚴是基於動物異於土石磚瓦，具有生命的事實，即使保障動物的生命尊嚴無助於人類的利益實現，也不表示動物將因此失去其生命尊嚴，可將其與無生命的物件等同視之。在承認動物的生命尊嚴在法律上有其地位的前提下，將動物保護入憲可使其取得憲法上的正當性，消解動物生命尊嚴無法在憲法第 23 條的特定公益目的中取得一席之地的矛盾性。

其次，將動物保護條款入憲，將使動物的利益可以更正當的作為明確的法益而受到保護，使動物保護可以與人類的權利相抗衡，建立動物的特殊法律地位，在刑法領域內也能跨過保護個人法益原則的界線。如德國基本法納入動物保護條款後，立法者即

²⁹ 許育典，憲法，頁 158，2009 年 7 月，3 版。

³⁰ 同前註，頁 160。

使以刑法手段執行之，在憲法上也不會有任何疑義或阻礙，其實益可見一斑³¹。

最後，將動物保護以憲法位階明文保護，也能藉此帶動國人觀念的轉變。以香港的歷史為例，自英國展開殖民統治起，透過援引公共衛生等法例對虐待動物的行為加以裁罰，淺移默化的使人民熟悉動物保護的觀念，1930年代時，香港地區的家禽處理文化已經與當時的其他華人社會有了很大的不同，可見倘若落實賦予動物法律保護，長期來看，也會帶動社會風氣的轉變³²。

(二) 關於動物保護條款入憲的執行建議

現行的動物保護法制一方面承認動物有其天賦的生命尊嚴，另一方面卻限縮動物的範圍，僅以脊椎動物為限，在法政策學上頗有矛盾³³，行政院草案說明以非脊椎動物對痛苦的感受能力較差及其範圍過於龐大為由解釋為何將非脊椎動物排除適用³⁴，更是與天賦生命尊嚴的概念格格不入。因此，在將動物保護入憲時不應將動物的範圍侷限與脊椎動物，以落實動物天賦尊嚴的保障。而基於動物保護既非人民基本權、亦非國家組織規範的性質，目前最適合安置動物保護條款的位置應屬基本國策部分。惟基本國策作為憲法規範的一部分，固然具有課予所有國家機關義務的客觀法效力³⁵，但人民並不直接具有遵守的義務³⁶，仍有待立法者進一步落實。基本國策透過拘束國家權力，進而對人民產生的間接

³¹ Claus Roxin(著)，許絲捷(譯)，法益討論的新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211 期，頁 277-279，2012 年 11 月、林明鏘，臺灣動物法，頁 9-10，2016 年 12 月。

³² 潘淑華，從防止虐畜到禁吃狗肉—二十世紀上半葉香港華人與動物關係的變化，載：「牠」者再定義—人與動物關係的轉變，頁 117-129，2018 年 6 月。

³³ 林明鏘，同註 31，頁 3。

³⁴ 立法院公報處，立法院公報，87 卷 40 期，頁 78，1998 年 10 月。

³⁵ 林明昕，基本國策之規範效力及其對社會正義之影響，臺大法學論叢，45 卷特刊，頁 1312-1317，2016 年 11 月。

³⁶ 顧以信，論基本國策在我國憲法中之定位，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6 期，頁 298-299，2018 年 6 月。

效力³⁷，依然需要通過憲法第 23 條四項公益目的的檢驗³⁸。

基本國策的國家目的條款一般而言，可以提供 23 條所要求的目的來源³⁹。但基於動物生命尊嚴的性質，無法簡單地透過以人類基本權為中心的現行憲法制度賦予法律地位。因此為使動物保護條款乃至於動物的生命價值能在憲法上取得法律地位並與人類基本權對抗，憲法第 23 條的條文亦應略作修改，添加「其他憲法所明定的目標」作為第五項公益目的，使動物天賦價值取得法律地位的論理能徹底與人類利益脫鉤。

肆、 結論

動物保護條款可於基本國策章中增訂條文「動物之生命尊嚴及福祉，應予保障。」；並於憲法第 23 條增訂一款特定公益目的「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或實現其他憲法明定之目標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作為動物保護條款適用上的配套措施，使動物天賦的生命尊嚴能成功取得獨立於人類基本權之外的憲法地位。

動物保護條款的入憲，可使現行稍嫌混亂的動物保護法制取得更堅實的法律基礎，並且在動物生命尊嚴等部分也可以徹底消解原先可能存在的違憲疑慮，也很可能得以藉此帶動社會觀念的轉變，實值慎重考慮其可行性。

³⁷ 同前註，頁 299。

³⁸ 林明昕，同註 35，頁 1331。

³⁹ 林明昕，同註 35，頁 1331。

參考文獻

- 立法院公報處，立法院公報，87 卷 40 期，1998 年 10 月。
- 李凱恩，道德對待動物之理由淺悉，應用倫理評論，66 期，頁 1-14，2019 年 4 月。
- 林明昕，基本國策之規範效力及其對社會正義之影響，臺大法學論叢，45 卷 S 期，頁 1305-1358，2016 年 11 月。
- 林明鏘，臺灣動物法，2016 年 12 月。
- 許育典，憲法，2009 年 7 月，3 版。
- 梁奮程，從強義動物權到人對動物的義務，應用倫理評論，51 期，頁 35-54，2011 年 10 月
- 費昌勇、楊書瑋，動物權與動物對待，應用倫理評論，51 期，頁 75-103，2011 年 10 月。
- 潘淑華，從防止虐畜到禁吃狗肉—二十世紀上半葉香港華人與動物關係的變化，載：「牠」者再定義—人與動物關係的轉變，頁 112-134，2018 年 6 月。
- 盧倩儀，從「人-人-動物」三元關係談動物權辯論中之「他群」，應用倫理評論，66 期，頁 15-28，2019 年 4 月。
- 顧以信，論基本國策在我國憲法中之定位，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6 期，頁 267-303，2018 年 6 月。
- Claus Roxin(著)，許絲捷(譯)，法益討論的新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211 期，頁 257-280，2012 年 11 月。
- David DeGrazia(著)，楊通進(譯)，動物權利，2007 年 12 月。